

王雷鸣 编注

歷代食貨志注釋

第四册

农业出版社

歷代食貨志注釋

第四册

王雷鳴 編注

* * *

責任編輯 劉伯岑

農業出版社出版 (北京市朝陽區農展馆北路2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農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開本 10.25 印張 320 千字

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960 冊 定價 13.85 元

ISBN 7-109-00394-9/S·290

目 錄

明史 食貨志（原七十七一八十二卷，一八七 七一二〇一〇頁*）	1
食貨一（原志第五十三，一八七七一八九二頁）	3
戶口	7
田制（屯田 莊田）	23
食貨二（原志第五十四，一八九三一一九一四頁）	50
賦役	50
食貨三（原志第五十五，一九一五一九三〇頁）	93
漕運	93
倉庫	93
食貨四（原志第五十六，一九三一一九六〇頁）	132
鹽法	132
茶法	132
食貨五（原志第五十七，一九六一一九八八頁）	195
錢鈔	195
坑冶（附鐵冶、銅場）	219
商稅	231
市舶	250
馬市	257
食貨六（原志第五十八，一九八九一二〇一〇頁）	266
上供採造	266

採造**.....	266
柴炭.....	283
採木.....	285
珠池.....	288
織造.....	290
燒造.....	297
俸餉.....	300
會計.....	311

* 中華書局校點本頁碼。

** 原書目錄序列如此，但內容與“上供採造”綜述，未詳分。

明 史 食 貨 志

(原七十七一八十二卷，一八七七一二〇一〇頁)

以強本節用之原則
觀察明代理財得失

食 貨^① 一

(原志第五十三，一八七七一一八九二頁)

記^②曰：“取財於地，而取法於天。富國之本，在於農桑^③。”明初，沿元之舊，錢法不通而用鈔，又禁民間以銀交易^④，宜若不便於民。而洪、永、熙、宣之際^⑤，百姓充實，府藏衍溢。蓋是時，劭農務墾闢，土無萊蕪，人敦本業，又開屯田^⑥、中鹽以給邊軍^⑦，餉餉不仰藉於縣官^⑧，故上下交足，軍民胥^⑨裕。其後，屯田壞於豪強之兼并，計臣變鹽法^⑩。於是邊兵悉仰食太倉，轉輸往往不給。世宗^⑪以後，耗財之道廣，府庫匱竭^⑫。神宗^⑬乃加賦重征，礦稅四出，移正供以實左藏^⑭。中涓^⑮羣小，橫斂侵漁。民多逐末，田卒汙萊。吏不能拊循^⑯，而覆侵刻之。海內困敝，而儲積益以空乏。昧者^⑰多言復通鈔法可以富國^⑱，不知國初之充裕在勤農桑，而在行鈔法也。夫彊本節用，爲理財之要。明一代理財之道，始所以得，終所以失，條^⑲其本末，著於篇。

(1) 一、明自太祖朱元璋洪武元年(公元1368年)正月在南京稱帝(同年八月佔領元大都)，至莊烈帝朱由檢崇禎十七年(公元1644年)三月李自成農民起義軍攻入北京(同年五月清兵進入北京)，共歷十六帝、十七個年號，前後計二百七十七年。其領域東至海及沿海島嶼(包括臺灣等島)，南至海南諸島，西至雲南、西藏，西北至新疆哈密一帶，北至大漠，東北至奴兒干都司所屬地區，包括今黑龍江、精奇里江、烏蘇里江、松花江流域及庫頁島，遠至鄂霍次克海、外興安嶺以北，以及鄂嫩河地方，皆屬明代國民經濟活動之處所。至於邊鄰邦國，與朝鮮、安南有密切之經濟關係，並遠通西域；海上通日本、南洋羣島，以及印度洋、地中海一些國家。及明之末年，歐洲商業資本主義勢力東來，活動於東南海上，廣東澳門、福建廈門以及臺灣等處皆開始受到影響，其形勢至清代繼續有所發展。

二、在中國封建社會歷史上，明代屬封建社會末期(指明清時期)之前一階段。

明初承元末政治腐敗、民族壓迫嚴重、農業手工業衰敝、社會貧困、戰亂擾攘之後，經濟制度之始建，着眼於強化皇權、增強軍隊實力，安定社會、恢復農業生產。根據當時需要，在清查和嚴密人口土地之管理、釐訂賦役標準、規定商業稅收、建立貨幣制度、收取土產貢奉、以及開放海上市舶、與西北、北邊、東北之互市貿易等等方面，均有所措施。由於制度新建，及初時政治比較整飭，皇帝執法亦比較認真，農業手工業生產及商業經營較前均有一定發展。

其後，一方面由於北邊多次受韃靼掠奪和戰爭之破壞，東南沿海長期遭倭寇之侵擾，而對本部各地農民起義又進行多次之武力鎮壓，連續不斷之軍事行動，造成明廷十分沉重之軍費負擔；一方面皇帝奢侈、宮廷豪華，皇帝置民間貧苦於不顧，大事揮霍，自宗室、親貴之賞賜優待至文武官員俸餉之龐大開支，以及宦官之侵吞，官吏之中飽，在擴大政府開支，加深人民之災難。

按明政權之存在原依租賦稅收為基礎，以貨幣為榨取手段，窮剝削聚斂之術，填耗費無底之壑。終明之世，貨幣制度之混亂與租稅之繁苛，愈演愈烈，嚴重破壞國民經濟之運行，成為明政權覆亡之重要經濟原因。

大概自宣德、正統、景泰以至天順時期，皇帝揮霍、宦官干政、戰爭破壞、農民起義等等因素，已給明廷帶來政權不穩之信號。在大約四十年之後，成化、正德、嘉靖、萬曆間，政治積弊日深，財政危機亦日著。中間雖有弘治、隆慶時短期改進措施，萬曆初年張居正柄政亦略加整頓，雖其效稍見端倪，其舊弊即“故態復萌”，出之以更大之混亂和破壞，財經政策乖舛，層出不窮，萬曆間徵收鑛稅，敲骨吸髓，可謂達到瘋狂程度，至此，明代之經濟危機已有累卵之勢。至於明末天啟、崇禎之際大約二十年

間，農村經濟破產，農民四處流亡，農民起義如火如荼，遼東明清戰爭日益擴大。時明廷政治積弊已深，加速腐敗，其政權終於在歷史潮流急遽發展形勢下趨於滅亡。

三、按《明史》自明末至清初多次醞釀撰寫，至清乾隆四年（公元1739年）始正式刊行。中間幾經周折，並發生文字獄案件。（按康熙四十四年清聖祖爲修《明史》事告諭史館諸臣，要他們“覈公論，明是非，以成信史”。意之所在，不言自明。戴名世《南山集》事件發生以來，風聲鶴唳，形勢緊張。康熙五十一年議《南山集》有關者罪，五十二年戴名世被處死。雍正、乾隆間文字獄一再發生，而《明史》正成於此時，涉及滿洲之處，頗多脫漏隱晦。此種情況，《食貨志》亦所難免。如志文對遼東與本部聯繫記述過簡，即爲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。按《食貨志》文字本於王鴻緒所遺《明史稿》，而《史稿》志文又係清初吳江縣學者潘耒（字次耕，又字稼堂）所編撰。潘耒歿於康熙四十七年（公元1708年），文稿之編撰至少爲正式刊印三十年以前之事，在此期間文稿是否又經過改動，實未可知。故《食貨志》之研究工作有待繼續加強。

《食貨志》計六卷，項目有詳有略，有的記述比較分散。其內容以財政收支爲主（見本冊目錄），第五、六兩卷關於揭露皇帝揮霍、宮廷浪費、宦官干政並插手財經事務，官吏貪贓，以及指摘政治腐敗，反映人民困苦和反抗壓迫方面提供之材料十分珍貴。另外，由於書成於明亡近百年之後，記事有過簡過繁細，人物、事件、年代等亦間有不夠明白和確切之處，注釋時適當加以說明。

再就研究明代國民經濟史總體之要求而言，《食貨志》着重財政收支，其內容範圍顯見不廣。按明代國民經濟活動範圍與內容十分廣泛、豐富，如土地制度之討論，農業手工業生產技術之改進，商業之發展與商人經濟活動影響之擴大，國內及邊地經濟之開發，國內少數民族經濟文化之交流，對外經濟文化之聯繫和影響，外來科技文化之傳入等等，對國民經濟之發展皆發生不同程度之影響，並且直接間接關係到財政問題。

《明史·食貨志》，成於二百餘年前，內容記述不免受到歷史局限性之影響，記述範圍較狹，未能較多地反映明代有關經濟問題；但志文中仍有與上述某些問題形影相近之處，本書在注釋中將就有關地方酌予說明，供讀者研究參考。

明清爲中國封建社會之末期，明末出現許多問題如資本主義萌芽、中華民族進一步融合、西洋商業資本主義之東來，西方科技文化之影響等，至清代又有進一步發展，其事將於《清史稿·食貨志》中見之。

(2)⑧ 《記》，指《禮記》。《禮記·郊特牲》載古代國君祭祀天地，取治邦理財之意，有“地載萬物，天垂象。取財於地，取法於天，是以尊天而

親地也”之語。按此處志文所引《禮記》原文，應至“取法於天”而止，引號標點(“”)置於其後；而“富國之本，在於農桑”，則屬於《食貨志》作者文字。

(4) 明代發行紙幣及其強制流通使用情況，十分複雜。見本冊第 195 頁志文。

(5) 以上為明初第一、三、四、五個皇帝之年號，計：

“洪”，指“洪武”，太祖(朱元璋)年號，計三十一年(公元 1368—1398 年)。

“永”，指“永樂”，成祖(朱棣)年號，計二十二年(公元 1403—1424 年)。

“熙”，指“洪熙”，仁宗(朱高熾)年號，只一年(公元 1425 年)。

“宣”，指“宣德”，宣宗(朱瞻基)年號，計十年(公元 1426—1435 年)。

按“洪”、“永”間，尚有恭閔帝(明代第二個皇帝，朱元璋之孫朱允炆，即建文帝)，年號“建文”(公元 1399—1402 年)。成祖於建文四年六月以武力攻入南京，廢除建文，以其四年作為“洪武”之延續，而自己於次年即位，改元永樂。

自洪武元年至宣德十年，共計六十八年，約占明代歷史四分之一的時間，為明初政治經濟建設發展階段。此時人口數目、土地耕種面積以及財政收入均有增加；以下志文“百姓充實，府藏衍溢”指此，史稱“盛世”。

(6) “勑”(shào 音紹)，勤勉。“勑農”，即督勸農耕。

“屯田”，明初養兵甚多，為安置起見，在本部要地及沿邊防重鎮組織屯種，有兵屯、民屯(移民)之別，鹽商又曾在北邊晉、陝等邊地設立私人屯田。屯田見本冊第 30 頁志文。

(7) “中”，即“入中”或“折中”。按北宋初年政府招徠商人運米入京師而予商人以茶鹽之物，使運銷牟利。明初許商人運糧支援邊地軍需，而以鹽引付商人，使營運得利，結果商人既富，邊糧亦足，其法稱“中鹽”。後來其制被破壞。“開中”，見本冊第 141 頁志文。

(8) “餉”(yùn 音運)，指運輸軍糧。

“縣官”，通指州縣地方官，又指朝廷；此處指邊地軍需由商人源源販運支援，不依靠朝廷給養。

(9) “胥”(xū 音需)，意即皆、齊。

(10) “計臣”，指主管財政之官員(戶部長官)。

(11)(12) 世宗(朱厚熜)為明代第十二個皇帝，十四歲即帝位，年號嘉靖，計四十五年(公元 1522—1566 年)。時當明政權建立約一個半世紀，朝廷積弊已深，民生凋敝，財政支絀，但宮廷耗費不僅無減，而且繼續增多。

嘉靖初年，政府尚有整頓政務之舉，然中葉以後，耗費亦繁，如皇帝崇尚道教，妄信禎祥，白雀、白鹿俱成珍奇，曾大採靈芝草，甚至要求採尋直徑達一尺以上者以徵祥瑞，勞民傷財，擾害至深。又因得靈芝於廟堂而興建宮殿，因“仙藥”出於御座而大造神廟。皇帝為“煉丹”求得不死之藥，深居宮中，不上朝理政達二十餘年之久，杖死諫阻服“仙丹”之大臣。信任嚴嵩，吏治益壞。更加倭寇侵擾於東南沿海，韃靼進犯北方沿邊，一再深入長城，京師數次戒嚴，明廷政治經濟形勢日趨不振。《明史·本紀·世宗二》“贊語”所謂“百年之富庶治平之業，因之漸替”，指此。

(13)(14) 神宗(朱翊鈞)明代第十四個皇帝，十歲即位，年號萬曆，在明代諸帝中，在位時間最長，計四十八年之久(公元1573—1620年)。

當時土地兼併嚴重，農民生活困難，政府財政不足。初年由張居正秉政，行一條鞭田賦徵收辦法，財政略有改善。但是，由於政治腐敗，宮中大興土木，廣事揮霍，財政終於不足。於是遍徵苛雜稅項，派宦官四出督徵礦稅，全國受到騷擾，多處激起民變。明代國勢至此大衰。

礦稅事見本冊第219頁志文。

(15) “中涓”，為宦官之通稱。

(16) “拊”，同“撫”，“撫循”，指官吏整治政務，安撫百姓。

(17)(18) “昧者”，愚昧不知事理者。明末時財政破產，臣僚中有倡議增發鈔票以解決財政困難者。崇禎皇帝當明政府滅亡前夜，更欲乞靈於此，尤達到十分可笑之程度，參考本冊第217頁注②③。

(19) “條”，此處指列述。

戶口^① 田制屯田 莊田

太祖籍^②天下戶口，置戶帖、戶籍^③，具書名、歲、戶籍管理居地。籍上戶部，帖給之民。有司歲計其登耗以聞^④。及郊祀^⑤，中書省以戶籍陳壇下，薦之天，祭畢而藏之。洪武十四年^⑥詔天下編賦役黃冊^⑦，以一百十戶為一里，推丁糧多者十戶為長^⑧，餘百戶為十甲，甲凡十人。歲役里長一人，甲首一人，董一里一甲之事^⑨。先後以丁糧多寡為序，凡十年一周，曰排年。在城曰坊，近城曰

黃冊與里甲制度

白册

廂，鄉都曰里。里編爲冊，冊首總爲一圖。鳏寡孤獨不任役者，附十甲後爲畸零。僧道給度牒，有田者編冊如民科^⑩，無田者亦爲畸零。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，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。冊凡四：一上戶部，其三則布政司^⑪、府、縣各存一焉。上戶部者，冊面黃紙，故謂之黃冊。年終進呈，送後湖東西二庫度藏^⑫之。歲命戶科給事中^⑬一人、御史二人、戶部主事^⑭四人釐校訛舛。其後黃冊祇具文，有司徵稅、編徭，則自爲一冊，曰白冊^⑮云。

① 明初十分重視各地流散人口之撫輯安置工作，逐漸建立起一套人口登記統計管理制度。當時戶等森嚴，以業著籍，城鄉嚴密之里甲組織成爲明政府施行統治之基石。明政府爲恢復生產與安定社會曾進行大規模之移民運動，東西南北之間，貧富所在地方皆有調整。在當時條件下，遷民事件曾付出重大代價（今北方冀、魯、豫、晉等省民間尚有移民事件之傳說），但在調劑人口密度、交流文化、生產技術方面，亦起過一定之積極作用。

中葉以後，社會經濟發生新的變化：人口增加，土地兼併嚴重，自然災害頻仍，國內外戰亂時起，政治又日趨腐敗，於是失業增加，社會混亂。又按明代軍役人口之管理極嚴，此時逃亡既多，緝捕又嚴，騷擾株連，增加社會不安。於是人口四處流散，或流爲商販、手工技術，以及相、星、卜、醫以謀生，或奔走邊荒、海陬、山林、礦峒墾殖傭工以求生活，成化初豫、鄂、川、陝邊區虧集流民數十萬，明政府以武力驅逐，激成荆襄農民起義，聲勢浩大，結果流民受到殘酷鎮壓，傷亡極重。

明末社會更加混亂，農民失業擴大，人民疾疫、饑餓、戰亂、流離，大量死亡者，不可勝計，明政府內外交困，舉朝惶惶，最後滅亡於農民戰爭怒潮之中。

至於人口統計，原爲明代人口管理重要內容之一，但因政治腐敗，地方官早已視爲具文，至末期更甚。明末任過壽寧知縣之戲曲家馮夢龍曾道其奧秘，蓋實地調查費時費事，又擾害百姓，增則有加賦役之累，減則受失職之譴。於是屆時小作增減，更多年竟無一人增減，故承擔賦役，有沿用祖輩姓名數世未變者，明代人口統計數字之不可靠，由此可知。人口問題直至清政權統一中國，始再次研究整頓。

② “籍”，指調查登錄。

③④ “戶籍”，指彙記戶口之簿冊。

按戶口登記管理制度，初由寧國府知府陳灌創行。陳立冊簿登記人戶男女丁口之姓名、籍貫、年齡、財產入帖，交由民戶保存，以備稽核，而官府另記戶籍冊存政府機關。據《明史·列傳第一百六十九·循吏》記載，陳灌創設戶籍之初，曾“訪問疾苦，禁豪右兼併”。後經朱元璋“頒發天下”，作為定式。又據《明史·本紀第二·太祖二》記述：“詔戶部置戶籍、戶帖，歲計登耗（按：指人口之增減）以聞，著為令。”事在洪武三年（公元1398年）十一月。

⑤ “郊祀”，指皇帝每年冬至日、夏至日親赴郊外壇壝祭祀天地之隆重典禮。

⑥⑦ 洪武十四年，即公元1381年。

按黃冊為政府專載人口之簿籍，其封面為黃色。全國範圍之黃冊為當時一度任戶部尚書之范敏主持編製。《明史·列傳第二十六·范敏》記有洪武十三年“帝以徭役不均，命編造黃冊”之語。

黃冊登錄人口，為各級政府極其珍重之簿冊。到明末百政敗廢時，黃冊之價值漸為官府所忽視，馮夢龍任福建壽寧知縣時發現舊藏黃冊已多毀廢。據記稱：“黃冊庫在正堂之西，年久已廢。余蒞之次年乙亥（按：指崇禎八年）冬，城工已畢，乃以餘材成之，移址高阜，以避濕氣。崇禎七年（公元1634年）所造之冊始有歸藏，其舊冊已糜爛不存矣。”見《壽寧待誌》。

⑧ 此處之“十戶為長”，《明史》范敏傳所載原議為“丁多者十人為里長”。核其所議內容，約如此處志文所載。

按范敏秀才出身，經朱元璋擢任戶部郎中（戶部尚書、侍郎之下，設十三清吏司，各設郎中一人，下設員外郎、主事等官），並於十三年五月（據《明史·表十三·七卿年表一》）授試戶部尚書。但為時僅半年，次年正月即以“不稱職”被罷。至於其所議人口編審辦法，以後仍通行不廢。此處稱“十四年詔天下”，時范已去職。

⑨ 據《明史·本紀第三·太祖三》記，黃冊係洪武二十四年告成，二十八年二月下令訂出里甲編製辦法，計編民百戶為里，凡里中婚姻、死傷、疾病、患難之事，“富者助財，貧者助力，春秋耕穫，通力合作，以教民睦”。

⑩ “科”，指繳納稅糧。此處指寺廟占有田間須做民田例納科。明代僧道寺院占田問題十分嚴重，參見本冊第11頁注⑤。

⑪ “布政司”，明制省一級地方行政主管機構。初，地方設行中書省，後改承宣布政使司，為數九，後增至十三，管理戶口、田土、賦役、水利等事，每處設左右布政使各一人。

(12) “庋(guǐ 音軌)藏”，指妥善置放保存。

(13) “給事中”，職司稽察政事，封駁奏章違誤之官員，按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科理事。各部設都給事中一人，左右給事中各一人，給事中若干人。據《明史·志第五十·職官三》記述，戶科負責監察光祿寺歲入金穀及甲字等十庫錢鈔雜物。又記稱：“宣德八年增戶科給事中，專理黃冊。”

(14) “戶部主事”，見注⑧。

(15) “白冊”，指地方官員在編造黃冊時，為預給實徵時情況變化留有餘地，故特隱瞞人戶、田產實有數字，另編為一冊，亦稱“實徵黃冊”。

戶口分等
以業著籍

“老人”之
社會地位

凡戶三等^①：曰民，曰軍，曰匠。民有儒，有醫，有陰陽^②。軍有校尉，有力士^③，弓、舖兵。匠有廚役、裁縫、馬船^④之類。瀕海有鹽竈。寺有僧，觀有道士^⑤。畢^⑥以其業著籍。人戶以籍為斷，禁數姓合戶附籍。漏口、脫戶，許自實^⑦。里設老人^⑧，選年高為衆所服者，導民善，平鄉里爭訟^⑨。其人戶避徭役者曰逃戶。年饑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。有故而出僑於外者曰附籍。朝廷所移民曰移徙。

^{①②} 明初人戶等第沿元代舊例，種類繁多。其後漸趨簡併（如儒戶與民戶混同，陰陽戶包括堪輿、占卜之業），民、軍、匠指其大體，而匠類仍多。

政府對陰陽、醫相當重視。認為“醫”所以救死扶傷，“巫”所以占卜，以為“皆切於民用”，州縣地方皆設官，地方志多有記載，如《正德新鄉縣志》稱“使之講明方述（按：‘述’當為‘術’，《漢書》有《方術列傳》），各精其藝，所以重民命、決民疑，莫善於此”。

③ “校尉”、“力士”，均僉民間壯丁充任。校尉曾屬錦衣衛，負責皇帝駕出時鹵簿儀仗，及駕前宣召事宜；力士隸旗手衛，任金鼓、旗幟、守圍之事務。見《明史·志第五十二·職官五》。

④ “馬船”，即“馬快船”，與“快風船”皆運河中專運官物之船隻，見《明史·志第四十八·職官一》。“馬船”支差，始於宣德、正統時北運南方薦新物品、器物，其差役戶稱“馬船頭”，負責徵收船工費用。見本冊第82頁志文。

(5) 僧道問題，對明代國民經濟的重要影響有三：一、人數衆多，大量消耗社會財富；二、皇帝提倡迷信，增加開支；三、寺院占領大片土地，出佃收租，加深土地危機。

按元明之際由於長期戰亂，宗教活動繁多，僧徒增加。明政權建立後，皇帝亟圖恢復農業生產，僧道“安坐享食，蠹財耗民”之問題，遂引起注意。朱元璋自己曾為僧徒，對此亦不得不採取裁併寺院加以控制之辦法，如限定每府州縣置大寺一處，國家設管理機構，僧人領取度牒須經考試並禁四十歲以下婦女為尼，但實際收效不大。顧炎武《日知錄之餘》記洪武十七年禮部尚書趙瑁之奏：“自設僧道二司，未及三年，天下僧尼已二萬九百五十四人”，而且“來者益衆”，故請改為三年一售度牒，以為限制。關於人數限制，《今言》(第一百三十一條)記稱每府僧、道各不過四十人，州三十人，縣二十人。據統計，全國依額約為三萬七千九十餘人（據顧炎武稱此係永樂十六年之規定。另據《明史·列傳第五十二·鄒緝》稱永樂十九年北京一次僧人聚集人數幾近萬人）。又據《今言》記述，成化間曾發度牒數十萬，至嘉靖時估計五十餘萬人。以一僧一道一歲吃糧六石論之，約二百六十餘萬石，足夠京師一年之需，而且人數遠不止此。至於寺院占有土地情況，以福建非常貧瘠之小縣壽寧縣為例，萬曆中全縣在冊人口近一萬二千，而有四寺、四十四庵、堂五。三峰寺田多至三百二十畝。見馮夢龍《壽寧待誌》(馮於崇禎間任過縣令)。

(6) “畢”，意為完全、一律。

(7) “自實”，即“首實”，指自首申報脫漏之戶口。

(8)(9) “老人”，又稱“里老”，在明代農村經濟社會中有一定地位。

按明初政府為維持農業生產和社會秩序之穩定，注意尊敬高年。並特設“老人”稱號，除督勸農政外，尚負有一定政治性質的社會公共任務。建國初期，朱元璋多次在京師親自接見老民(洪武二十六年始詔免老民來朝。見明人鄭曉《今言》卷之四，二百八十九條)。

據《明太祖實錄》載，洪武二十七年，命有司擇民間高年老人協助里胥處理民間有關戶口、婚嫁、田產、毆鬭、詞訟之事。其不經里老調解處理而直接訴之縣官者，作“越衙告狀”(越訴)處理。關於農業生產方面，里老除督促開荒墾殖、修隄岸、種桑棗等外，尚負責督責懶怠者，《明會要》(卷五十一)記洪武二十八年朱元璋令全國各村置鼓，農忙時里老晨起擊鼓催人下田。《明史紀事本末》(卷之十四)記當時規定老人每月須六次持“木鐸”(以木為舌之大鈴)循行於街道以宣傳政令。更記有差遣官吏勘查災情時派里老隨同瞭解情況之事。由此可見“老人”有農村法定之政府助理人員身份。

後來，由於老人事務繁瑣，類似差役，而其人品又良莠不齊，威信低

落。如《明史紀事本末》(卷之二十八)所記，洪熙元年(公元1425年)已出現“老人”有原係奴隸及勾結官府為害良民之流弊。

追查逃戶

凡逃戶^①，明初督令還本籍復業，賜復一年^②。老弱不能歸及不願歸者，令在所著籍，授田輸賦。正統時^③，造逃戶周知冊^④，核其丁糧。

^{①②} 明代逃戶有逃民、逃軍、逃匠、逃囚，其中以困於租賦之貧窮民戶為主。雖定例許其自首、復業者並免賦役一年，但不願回原籍者甚多。故稽查逃避賦役人戶，為當時整頓戶籍之主要任務之一。洪武二十三年(公元1390年)，明政府甚至通令各府州縣一體審查逃戶，並曾調派國子監學生會同地方官員徵集里甲人員進行普查，並准許派親鄰里甲前往押取，強迫返回原地(《萬曆會典·卷十九·戶部六》)。緝拿逃亡，引起社會不安，據《明會要》轉引《世法錄》載，洪武二十四年因山西繁峙縣請派軍隊追捕招撫不還之逃民三百餘家，朱元璋特諭戶部許逃民隨地占籍(在所在地落戶口)。至逃者所應繳稅糧，竟有由原地里甲代繳者；里甲不勝負擔，亦繼續逃亡。此種情況，可以太倉縣為例，予以說明。按洪武間授田每丁十六畝，二十四年(公元1391年)約四十年後造冊時，黃冊中編里六十七處，戶八九八六，宣德七年(公元1432年)，里只有十處，戶減至一五六九，經過覈實之人丁只有七三八名。見《太倉州志》卷十四。當時戶雖耗而原授之田俱在，無以當洪武間之稅糧，故周忱曾謂：“欲望其輸納足備而不逃去，其可得乎。”永樂初亦曾再令免徵，但皆一時之措施而已。

^③ “正統”，英宗(朱祁鎮)前期所用年號，計十四年(公元1436—1449年)。

^④ 《逃戶周知冊》造於正統元年(公元1436年)六月。按造冊目的在於全面稽核逃戶之丁糧，增加財政收入。通令山西、河南、山東、湖廣、陝西、南北直隸、保定等府州縣，將逃民姓名、遺留土地、欠糧數，及有無人丁應承糧差等項逐項列簿登記(軍籍逃戶、匠籍逃戶均有相應辦法)，稽查極嚴，不自首、自首不實、輾轉逃移以及窩家不舉者，俱發甘肅衛充軍。

安置流民

凡流民，英宗令勘籍，編甲互保，屬在所里長管轄之。設撫民佐貳^①官。歸本^②者，勞徠^③安輯，給牛、種、口糧。又從河南、山西巡撫于謙^④言，免流民復業

者稅^⑤。成化初^⑥，荆、襄寇亂^⑦，流民百萬。項忠、楊璿爲湖廣巡撫，下令逐之^⑧，弗率者^⑨戍邊，死者無算^⑩。祭酒周洪謨^⑪著流民說，引東晉時僑置郡縣之法，使近者附籍，遠者設州縣以撫之^⑫。都御史李賓上其說。憲宗命原傑出撫^⑬，招流民十二萬戶，給閒田，置鄖陽府，立上津等縣統治之^⑭。河南巡撫張瑄亦請輯西北流民^⑮。帝從其請。

荆襄流民起義

開發鄂西地區

① “佐貳”，官署之副職官員。此處指府、州之同知，縣之縣承、主簿。

② “歸本”，指務農。

③ “勞徯”，慰勉。

④⑤ 于謙（公元1398—1457年），浙江錢塘（今杭州市）人，永樂十九年（公元1421年）進士。正統間曾以兵部右侍郎巡撫河南、山西，主持招撫流民事宜。正統六年（公元1441年）奏以河南官有積穀，請於每年三月救濟缺食下戶，“先菽秫，次黍麥，次稻。俟秋成償官，而免其老疾及貧不能償者”，並對地方官之品行政績嚴行考核。皇帝從其議。見《明史·列傳第五十八·于謙》。

按朱祁鎮兩次在位，共二十二年。正統十四年抗擊瓦剌入侵，在土木堡被俘；于謙擁戴景泰帝即位，組織兵力反擊瓦剌，保衛北京，助績卓著。至於朱祁鎮，經瓦剌送還後，於天順元年正月復辟，于謙遂以“謀逆”罪名被殺害。

⑥ “成化”，憲宗（朱見深）年號，計二十三年（公元1465—1487年）。元年爆發之荆襄流民起義前後數載，爲長期以來流民問題醞釀與發展之結果，沉重打擊了明廷統治勢力。

⑦ 以南陽、襄樊、荊州、安康等地爲中心並包括毗鄰川東北山地之豫、鄂、川、陝邊區，既有人口繁庶之城市，又有大片待墾闢之邱陵山地，歷史上向稱爲“山林深險，土地肥饒，刀耕火種易於收穫”之地，向爲流民棲息謀生之處。大約明政權建立經過半個世紀時，山西逃民廣居南陽一帶者已不下十餘萬，有司武裝緝捕，“民死亡者多”（《明史紀事本末》卷之二十八）。正統元年普查逃戶甚急，而逃戶愈多。景泰五年（公元1454年）尚書孫原貞奏稱，前在河南稽查逃民，發現轉徙於南陽、唐、鄧、襄、樊一帶“聚衆謀生”之逃民已達二十餘萬（《明會要·卷五十·民政一》），視爲隱患。英宗末年襄、樊、唐、鄧一帶廣集貧困流民激增（鄖縣、房縣山